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亮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董事長)及王晟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人士具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审批、工商登记及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